

	第一學年			第二學年		
	上學期	時數 學分	下學期	時數 學分	上學期	下學期
學期總時數學分		28-28		40-40		31-31
校訂必修	5科10學分					
專業必修	6科目12學分					
專業選修	最少應選修34學分					
可承認之非本系學分數上限	16 學分					
最低畢業學分數	72 學分					

一、全校性規定：

- (一)通識課程之表列「人文課群」，限選「台灣史話」或「近代台灣史」兩門課擇一修習。
- (二)通識課程之表列「多元通識課群」，即通識中心開設之課程或語言中心開設之課程，擇一門修習。

二、本系之規定：本系部分課程訂有擋修規定，請參閱本系網頁-課程規劃-擋修課程表。

註：

- (一)可承認非本系學分數得以本課程規劃中未規畫之本系專業選修課程，或超修之專業選修，或超修之校訂必修課程學分認定。
- (二)選課前，請詳閱本校選課準則。